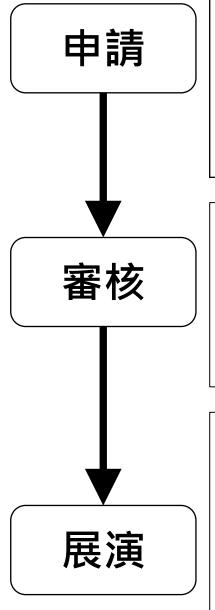
## 台北花市街頭藝人展演申請流程及注意事項



- 1.每月1日至10日以e-mail提交次月展演申請表。
- 2.申請需備
  - ●展演申請表
  - ●街頭藝人證
  - ●身分證明文件
  - ●過往活動照片或影像
  - ●保險資料
- 3.申請文件不符格式或有欠缺·通知日起2個工作天(不含假日)補正‧逾期視同放棄。
- 4.申請資料無論核准與否概不退還。
- 5.非申請時間提出申請本公司得不受理。
- 1.本公司有自行審酌是否核可演出之決定權。
- 2. 通過核選者,不得將檔期和場地轉讓給第三人。
- 3.申請當月20號發送e-mail通知,未通過審核,則不另做通知。
- 4.審查同意之申請內容,若要變更或修改,於表演日10日前書面通知, 經同意後,方可為之。
- 5.審核通過後有下述原因·本公司得通知申請人研商改期·如無法改期演出·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要求賠償。
  - ●遇天災或不可抗拒之特殊事故
  - ●本公司有活動上需要及其他原因須使用表演場地
- 1.演出前20分鐘與管理單位人員報到,確認下述事項
  - ●臺北市街頭藝人展演許可證
  - ●確實配戴展證或於展演處明顯處揭示
- 2.請遵守噪音管制法規定,本公司可視情況請申請人/表演者調整音量, 如遭告發取締,所衍生之責任與罰款由申請人/表演者自行負責
- 3.發電設備或外接用電設備、其他電器用品,均需明顯標示,並與行人隔離,以及需將線路固定完善,避免影響行人通行
- 4.表演內容注意事項
  - ●不得涉及食品販售或與表演申請無關販售行為,且避免主動募款。
  - ●表演內容需友善全齡觀眾不得違反公序良俗
  - ●內容不得涉及政治、宗教、選舉、抗議與抗爭有關之集會遊行,並確認無違反智慧財產權。
- 5.本公司場地如臨時有公務使用需求,得要求暫停使用
- 6. 退場時亦須告知工作人員確認場地復原,驗收完成並完成簽退。
- 1.表演活動結束後,須將表演地點回復原狀。
- 2.如有未清理之留置物,本公司概視為廢棄物清理,並得向表演者追償相關處理費用。
- 3.申請人/表演者若造成展演場地或本場域設備損壞,應負責修復並負擔損害賠償責任。
- 4.若經發現有破壞設施、植栽或環境等情形,應於本公司要求期限內負責 恢復原狀。
- 5.若逾期未恢復者·本公司得要求其損害賠償·如情節重大者·將追究法律責任。
- 6.本公司保留隨時修改、變更、暫停或終止展演內容之權利,並以本公司 公告為準。若有其他未盡事宜,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或解釋

其他